

# 2024年机动车检验监管 辅助审核服务项目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0722-2024FE2826SZF-2)



采购人: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 特别警示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二部分一《六、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该文件由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在线视音频会议系统专篇》**

1,开标前，各受邀参与人应在各自的电子终端设备上自行下载安装好“腾讯会议”系统(如 APP)、注册登记、并将用户名称设置为各自机构名称；自行测试并保持在正常使用状态。

2, 各获受邀参与人凭腾讯会议“会议号”适时登录腾讯会议系统参与。“会议号”将提前以短信（或邮件）等通讯形式发给各受邀参与人。

3, 开标仪式采用“腾讯会议”线上方式的，邀请参与投标供应商于开标时间通过在线视音频观摩开标仪式。在条件许可的情形下，向申请在线视音频观摩开标仪式的其他人员发出观摩邀请。

参与投标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在开标时间前按要求登录“腾讯会议”系统、凭“会议号”进入指定会议室，携带身份证件原件。未准时（在开标时间前）或逾时登录“腾讯会议”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视为自动放弃观摩开标仪式。

# 目 录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49
----------------	----

### 温馨提示

- (1) 投标人务必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澄清、修改、补充等变更通知（如有）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相关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及相关澄清、修改、补充等变更通知（如有）的内容有疑问的，请来电咨询，0755-82077536转109，李工；
- (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前务必仔细检查投标文件的份数（**1份投标文件正本，5份投标文件副本，1份开标文件，1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以及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完好。
- (4) 投标人代表务必须在规定的地址及时间递交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 (5) 投标人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会时，需随身带上身份证原件或其它能证明其身份的证件，以便开标时核查身份。
- (6) 投标人务必了解清楚本项目的资格性及符合性的审查内容和综合评审的内容，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有效清晰的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 (7) 编制投标文件时，各投标人务必检查确认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日期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保证投标文件目录清晰准确；
- (8) 温馨提示不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如与采购文件有矛盾的地方，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根据《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发布采购公告,欢迎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次公开征集采购活动。

## 一、项目概况

2024年机动车检验监管辅助审核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远东招标深圳(www.szyd11.com、www.zgyd11.com)”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2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0722-2024FE2826SZF-2
2. 项目名称: 2024年机动车检验监管辅助审核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299,400.00)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299,400.00)
5. 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政策要求,减少群众机动车检测等候时间,推动机动车检测监管由人力服务型向智能技术型的新质生产力转变,拟采购机动车检验智能辅助审核服务,提高审核效率和准确性。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服务属性: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于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并正在红色警示期间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5)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

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为此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其他未列明行业**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即：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文件之一：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③《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四、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8日17时（北京时间）。

2. 获取方式为线上。获取方式指引：

点击《采购公告》上方的“参与”→输入“用户名”及密码（非电子交易平台之会员登记信息）【还没有用户名的投标参与人点击“供应商登记”，依指引完成用户登记（激活需等待约10分钟）后再点击相关《采购公告》上方的“参与”】→仔细阅读提示→依指引进行微信扫码缴费→缴款成功后下载标书。

3. 本采购文件（数据文档下载）收费：人民币500.00元/项/包，概不退还。

咨询电话：0755-83629832、82078919 转 101、121 e-Mail: info@zgyd11.com。

投标人须知与用户需求查阅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路锦峰大厦22楼-远东开评标中心。

####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10月22日上午09时00分~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2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1) 现场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截标当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之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邮寄递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锦峰大厦22E 远东招标公司，收件人：李工，联系电话：0755-82077536-109。为避免快递未按时送达，投标人邮寄投标文件的，应确保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8时00分之前送达指定地点，并及

时与收件人联系确认是否收到投标文件（邮寄方式的递交时间为送达我司由我司代表签收的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评标室。

**4. 开标现场及观摩开标仪式：**本项目开标仪式采用线上方式，邀请参与投标供应商于开标时间通过在线视音频观摩开标仪式。在条件许可的情形下，向申请在线视音频观摩开标仪式的其他人员发出观摩邀请。

参与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按要求登录指定系统、并将各自的用户名称修改为各自机构名称。未准时（在开标时间前）或逾时登录指定会议系统的投标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观摩开标仪式。

其它事项详见《在线视音频会议系统专篇》。

## 六、发布媒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szexgrp.com>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http://www.szyd11.com>、<http://www.zgyd11.com>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

**2.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其中：价格部分 10 分；技术部分 60 分；商务部分 30 分。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采购文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6 号

联系人：宾警官

电话：1899891605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招标（采购）文件》获取咨询）0755-83629806、82078819、83629816

（其他咨询）0755-82078819、82077364 转 121

传真：0755-82077519

邮箱：[info@zgyd11.com](mailto:info@zgyd11.com)、[dept2@zgyd11.com](mailto:dept2@zgyd11.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王工

电话：0755-82077536 转 109、10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相对应。

投标人须知 对应条款号	内 容
1. 1.	<b>1、项目资金来源：</b> 财政资金 <b>2、项目概况：</b> <b>项目名称：</b> 详见《投标邀请书》 <b>项目编号：</b> 详见《投标邀请书》 <b>采购内容：</b> 详见《投标邀请书》 <b>项目预算金额：</b> 详见《投标邀请书》
1. 2.	<b>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b> 详见《投标邀请书》
2. 2.	<b>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b> 详见《投标邀请书》
3. 1.	<b>合格的货物和服务：</b> 1、本次采购第一章投标邀请标注“不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本次采购第一章投标邀请标注“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来自与之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5. 1.	<b>踏勘现场：</b> 无
10. 1.	<b>投标语言：</b> 中文（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11. 1.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b>投标价格和币种</b>	
12. 9.	<b>服务地点：</b>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指定地点
13. 1.	<b>投标币种：</b> 人民币
<b>标书的准备、递交和评审</b>	
18. 1.	<b>投标有效期：</b> 开标之日起 90 日
19. 1.	<b>投标文件份数：</b> 纸质文件一正五副，一份 USB 接口设备或 CD-R 光盘存储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b>注：</b> 以上所有投标文件均须密封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文件里的被授权人提交，否则将被拒收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20. 2.	<b>投标文件将递交地址：</b>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锦峰大厦 22 楼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1.1.	<b>投标截止时间：</b> 详见《投标邀请书》																																															
24.1.	<b>开标时间及地点：</b> 详见《投标邀请书》																																															
26.2.	<b>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数量</b> 详见后附《关键信息表》																																															
27.1.3.	<b>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投标无效处理：</b> 无																																															
27.1.4.	<b>初审内容</b> 详见后附《关键信息表》																																															
28.	<b>是否评定分离</b> 详见后附《关键信息表》																																															
31.1.	无																																															
35.1.	<b>合同签订地点：</b>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指定地点。																																															
36.1.	<b>履约保证金：</b> 详见《用户需求书》。																																															
37.1.	<p><b>采购代理服务收费</b></p> <p>根据《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指导和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1055 1409 1556">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各类型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th> </tr> <tr> <th>货物采购</th> <th>服务采购</th> <th>工程采购</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万元（含）-5000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万元（含）-1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亿元（含）-5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亿元（含）-10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亿元（含）-50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亿元（含）-100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亿元（含）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b>注：</b></p> <p>1、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上表“服务采购”计算费率标准及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的80%收取；</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至：          开户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银行帐号：11013651025501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p>	中标金额（万元）	各类型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含）-1亿元	0.25%	0.1%	0.2%	1亿元（含）-5亿元	0.05%	0.05%	0.05%	5亿元（含）-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亿元（含）-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亿元（含）-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中标金额（万元）	各类型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含）-1亿元	0.25%	0.1%	0.2%																																													
1亿元（含）-5亿元	0.05%	0.05%	0.05%																																													
5亿元（含）-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亿元（含）-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亿元（含）-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 附：关键信息表

### 一、初审内容

(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b>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的证明文件）</b>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b>税务登记证</b>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的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注：已经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的证明文件）的，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资料，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资料。
3	<b>法定代表人证明书</b>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②提供的证明书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b>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书</b> 包括但不限于：①如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并参与开标仪式的情况下，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书；②提供的委托书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注：由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投标文件的，可不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书》
5	<b>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b>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②提供的承诺书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b>投标报价</b>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控制金额上限的；②投标报价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
7	<b>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b>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②提供的承诺书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即：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文件之一：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③《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b>投标函</b>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投标函加盖公章的；②提供的投标函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b>服务期限</b>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响应服务期限。

3	<p><b>用户需求响应</b></p> <p>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文件加注星号（★）的要求负偏离的；②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③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4	<p><b>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b></p> <p>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的数量不符合要求的；②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⑤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⑥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5	<p><b>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b></p>

## 二、评定分离信息

是否为评定分离项目	否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按序确定
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家数	3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家数	1

## 三、评标信息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评分参考及范围
价格标(S) (总分 10 分)	投标总价	10	<p>价格评分仅限于有效投标人。 根据财政部令（2017）87 号文件等的规定，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通过商务和技术初步审核后价格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计算方法为：  <math>\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10</math>。</p> <p><b>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标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商务和技术初步审核后的最终价格。</li> <li>2. 价格评分仅限于有效投标人，当价格分&lt;0 时，取 0。</li> <li>3. 本项目所属行业：<b>其他未列明行业</b>。</li> <li>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提供服务全部均应由中小企业承接。</li> </ol>
技术标(J) (总分 60 分)	实施方案	10	<p><b>（一）评审内容：</b>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li> <li>2. 工作方法和措施；</li> </ol> <b>（二）评分标准：</b> 考察以上两点内容，满足任意一点得 3 分，累计最多得 6 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优评分标准：方案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加 4 分；</li> <li>（2）良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较全面具体、较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好的加 2 分；</li> <li>（3）中评分标准：方案内容一般，且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加 1 分；</li> <li>（4）差评分标准：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具体，且完全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不得分。</li> </ol>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项目重点功能分析	15	<p><b>（一）评审内容：</b>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方案具体包含以下内容：</p>

		<p>1. 软件功能分析； 2. 系统应急措施。</p> <p><b>(二) 评分标准：</b> 考察以上两点内容，每满足一点得 4.5 分，累计最多得 9 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优评分标准：方案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加 6 分； (2) 良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较全面具体、较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好的加 4 分； (3) 中评分标准：方案内容一般，且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加 2 分； (4) 差评分标准：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具体，且完全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质量保障方案	10	<p><b>(一) 评审内容：</b>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方案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1. 分阶段项目时间安排； 2. 工作进度与阶段性成果； 3. 人员配备方案； 4. 项目质量管理制度。</p> <p><b>(二) 评分标准：</b> 考察以上四点内容，满足四点得 6 分，满足任意三点得 4.5 分，满足任意两点得 3 分，满足任意一点得 1.5 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优评分标准：方案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加 4 分； (2) 良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较全面具体、较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好的加 2 分； (3) 中评分标准：方案内容一般，且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加 1 分； (4) 差评分标准：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具体，且完全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5	<p><b>(一) 评审内容：</b>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情况进行评审，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1. 提供项目完成后服务负责人信息与联系方式； 2. 给出明确的服务时间； 3. 项目完成后服务内容。</p> <p><b>(二) 评分标准：</b> 考察以上三点内容，满足任意三点得 2 分，满足任意两点得 1 分，满足任意一点得 0.5 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优评分标准：服务承诺内容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加 3 分； (2) 良评分标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到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加 2 分； (3) 中评分标准：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加 1 分； (4) 差评分标准：其它情况不得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违约承诺	5	<p><b>(一) 评审内容：</b> 投标人自行承诺在履约期间如若违约应履行的义务和赔偿，得 5 分。</p> <p><b>(二) 评分标准：</b></p>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按要求提供得满分5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15	<p><b>（一）评审内容：</b> 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为投标单位员工（以社保为准），且团队不少于3人。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计算机或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得9分；计算机或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得6分；计算机或相关专业本科学历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2. 团队成员2人：具有计算机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每1人得3分；专科每人得0.75分，累计最多得6分。</p> <p><b>（二）评分依据：</b> 1.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日期前一个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2. 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考察学历的，还需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者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无效）</p>
商务标(X) (总分30分)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0	<p><b>（一）评分内容：</b> 投标人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车驾管业务相关服务类项目业绩情况： 每个业绩得5分，满分10分。</p> <p><b>（二）评分依据：</b> 1. 要求同时提供项目合同。 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15	<p><b>（一）评分内容：</b> 投标人具有与车驾管业务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5分，满分15分。</p> <p><b>（二）评分依据：</b> 1. 要求提供有效的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诚信情况	5	<p>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评标总得分(N) 总分100分			$N=S+J+X$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截止 2024 年 5 月底，深圳市机动车保有量 423.81 万辆，深圳交警车管所日均受理处理机动车检测审核业务 8 千宗。机动车检测审核作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重要把关环节，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基础性工作，传统的人工审核方式人为因素较大、错漏率较高。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政策要求，减少群众机动车检测等候时间，推动机动车检测监管由人力服务型向智能技术型的新质生产力转变，拟采购机动车检验智能辅助审核服务，提高审核效率和准确性。

### 二、具体技术要求

本项目内容为采购机动车检验辅助审核服务，即通过机动车检验辅助查验工具，提供机动车检测过程中的车身外观识别比对、车架号识别比对、车牌特写识别分析等辅助服务（见具体服务要求），提高审核效率和审核准确率，并提供相应业务培训。

#### 服务要求：

##### （一）需提供以下辅助审核服务

##### 1. 车身外观识别比对

通过分析车辆外观（左前方 45 度照片、右后方 45 度照片），可准确识别号牌号码、车标、三角架（是否存在）、车身颜色、防撞装置等信息，通过与原始档案照片（若有）对比，当比对一致会返回结果“合格”，反之“不合格”，直接退回或人工复审；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6%以上。

##### 2. 车架号识别比对

通过分析检验车架号图片，自动提取车架号字符内容与原始档案（若有）比对是否一致，将新车拓印膜图片与检验图片进行字符特征（字符内容、字符大小、字间距、字体等信息）逐项进行比对，比对一致返回“合格”，反之“不合格”，防止及避免 VIN 码篡改以及黑车、报废车、走私车等车辆上路运行；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5%以上。

##### 3. 安全带识别分析

根据检验车辆驾驶室内图片，能够定位安全带位置，识别判断安全带是否处于紧扣状态，返回“合格”或“不合格”结果状态；

##### 4. 轮胎规格识别分析

支持对照片中的轮胎规格的智能识别，判定其是否与实际的信息一致，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检验监管平台；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5%以上。

##### 5. 车牌特写识别分析

支持对照片中的车牌号码的智能识别，判定其是否与实际的信息一致，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检验监管平台；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9%以上。

支持对号牌螺丝数量的智能识别，并判定其数量是否正确，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检验监管平台。

##### 6. 车辆铭牌识别分析

支持对照片中的车辆品牌、车辆型号、发动机型号、功率、制造日期、制造国、排量、总质量、车架号、制造厂名称、核定载客的智能识别，判定其是否与实际的信息一致，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检验监管平台；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7%以上。

##### 7. 行驶证识别比对

通过分析检验车辆行驶证图片，自动识别：号牌号码、车架号、发证日期等基本信息与车辆基本信息比对是否一致，返回“合格”或者“不合格”结果；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6%以上。

##### 8. 牌证申请表识别比对

识别比对牌证申请表项目包括：机动车所有人手机号码是否合法、号牌号码是否与车辆基本信息一致、所有人签名是否存在，从而判断是否“合格”或者“不合格”；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5%以上。

##### 9. 交强险保单识别比对

根据检验车辆保单图片，自动识别比对：号牌号码、车架号与车辆基本信息进行比对，是否存在印章，判断是否在有效期内、车船税是否有效等条件，自动返回“合格”或者“不合格”结果，

此外，可通过接入电子保单接口数据自动判别保单数据的真伪；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5%以上。

#### 10. 完税证明识别分析

支持照片中的车架号、车牌号的智能识别，判定其是否与实际的信息一致，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检验监管平台；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7%以上。

支持对照片中的印章的智能识别，智能输出判定照片中的上述信息是存在，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检验监管平台；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7%以上。

支持对照片中的车船税的智能识别，判定车船税是否大于零，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检验监管平台；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7%以上。

#### 1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识别分析

识别比对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包括：号牌号码、车架号与车辆基本信息是否一致，各细项检测值、检验结论、检验机构等信息是否有效，从而判断是否“合格”或者“不合格”；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7%以上。

#### 12. 尾气检验合格报告识别分析

识别比对尾气检验合格报告单项目包括：比对号牌号码、车架号是否匹配、检验结论是否有效等条件，从而判断是否“合格”或者“不合格”；

#### 13. 查验记录表识别分析

可识别比对查验记录表项目包括：识别是否有外观检验员签名、引车员签名、底盘检验员签名，从而判断是否“合格”或者“不合格”；

#### 14. 安全技术检验表（仪器部分）识别分析

支持照片中的车架号、车牌号的字段信息的智能识别，判定其是否与实际的信息一致，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检验监管平台；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7%以上。

支持对照片中的印章的智能识别，智能输出判定照片中的上述信息是否存在，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检验监管平台；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7%以上。

支持对照片中的项目判定项的智能识别，智能输出结论是否“合格”，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检验监管平台；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7%以上。

#### 15. 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部分）识别分析

支持照片中的车牌号的字段信息的智能识别，判定其是否与实际的信息一致，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检验监管平台；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5%以上。

支持对照片中的查验员结论的智能识别，智能输出结论是否“合格”或“通过”，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检验监管平台；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5%以上。

支持对照片中的各查验项结论的智能识别，智能输出结论是否“合格”或“不合格”或“不适用”，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检验监管平台；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5%以上。

#### 16. 行驶证（背面）（正本；副本）识别分析

支持对照片中的行驶证正本背面、副本背面的智能识别，智能输出判定其是否存在，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第三方系统；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5%以上。

支持对照片中的车型、车身颜色的字段信息的智能识别，判定其是否与左前方 45 度拍照的信息一致，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第三方系统；

#### 17. 身份证（原件）识别分析

支持照片中的所有身份证码、姓名的智能识别，判定其是否与实际的信息一致，并将结果反馈对接至第三方系统；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9%以上。

支持对照片中的有效期的智能识别，判定其是否在有效期内，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第三方系统。

#### 18. 委托书识别分析

支持对照片中的车架号、号牌号码的字段信息的智能识别，判定其是否与实际的信息一致，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检验监管平台；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6%以上。

支持对照片中的所有人签字、印章的智能识别，智能输出判定照片中的上述信息是存在，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检验监管平台。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5%以上。

#### 19. 左右灯光识别分析

根据检验工位照片，识别比对：号牌号码与车辆基本信息是否一致、前照灯或尾灯是否亮起，自动返回“合格”或“不合格”结果状态；

#### 20. 一二轴制动识别分析

根据一二轴制动检验工位照片，识别比对：号牌号码与车辆基本信息是否一致、一轴/二轴轮胎

是否位于制动（平板\滚筒方式）工位内，尾灯是否亮起，自动返回“合格”或“不合格”结果状态；

#### 21. 驻车制动识别分析（年限>10年）

根据驻车制动检验工位照片，识别比对：号牌号码与车辆基本信息是否一致，一轴/二轴轮胎是否位于制动（滚筒或平板方式）工位；尾灯是否亮起；自动返回“合格”或“不合格”结果状态；

#### 22. 底盘动态识别分析

可根据检验工位图片自动识别比对：可根据检验工位图片自动识别比对：号牌号码是否与车辆基本信息一致，检测车辆是否发生位移，自动返回“合格”或“不合格”结果状态，不仅如此，还可识别图片中是否有检验员；

#### 23. 底盘部件（地沟年限>10年）识别分析

可根据检验工位图片自动识别比对：号牌号码是否与车辆基本信息一致、是否有检验员，自动返回“合格”或“不合格”结果状态；

#### 24. 车身外观识别比对（左前方、右后方 45° 照片）

通过分析车辆外观（左前方 45 度照片、右后方 45 度照片），可准确识别车标、车牌号、三角架等是否与公告信息匹配，比对一致会返回结果“合格”，反之“不合格”并由人工复审；

#### 25. 车辆识别代号照片识别比对

二手车交易、车辆转移业务过程中，车架号作为查验车辆是否合法及唯一性的重要手段，通过分析查验车架号图片，除了比对字符内容是否一致外，还会根据字符特征（字体/字形、大小、字间距、排列）与拓印膜档案照片逐项进行比对，比对一致返回“合格”，反之“不合格”，防止及避免 VIN 码篡改以及黑车、报废车、走私车等车辆上路。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5%以上。

#### 26. 机动车标准照片（行驶证正本背面）识别分析

支持对照片中的车型、车身颜色的智能识别，判定其是否与左前 45 度的拍照照片的信息一致，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查验监管系统；

支持对照片中的标准照片车辆的智能识别，智能判定其是否存在，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查验监管系统。

#### 27. 车辆铭牌识别比对

识别车辆铭牌照片，比对项目包含：车辆品牌、车辆型号、发动机型号、功率、制造日期、制造国、排量、总质量、车架号、制造厂名称、核定载客等信息与车辆基本信息进行逐项比对，比对一致返回“合格”，反之“不合格”。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7%以上。

#### 28. 轮胎规格识别比对

通过分析查验车辆轮胎，自动识别轮胎侧面规格与档案数据比对是否一致，返回“合格”或者“不合格”结果；

#### 29. 车门喷涂识别比对

通过识别车门喷漆，识别载客数、栏板高度、或总质量与车辆基本信息比对是否一致，返回“合格”或者“不合格”结果；

#### 30. 纯电或混电充电口识别比对

通过识别纯电或混电充电口，智能输出判定照片中的上述信息是否存在是否为合规充电口，返回“合格”或者“不合格”结果；

#### 31. 发动机（电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识别比对

根据发动机号图片，识别比对：发动机号照片，发动机号与车辆基本信息是否一致，比对一致返回“合格”，比对不一致返回“不合格”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9%以上。

#### 32. 灭火器识别比对

支持对照片中的压力表指针位置的智能识别，判定其是否在绿色区域，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查验监管平台；

支持对照片中的灭火器的智能识别，智能输出判定照片中的上述信息是否存在，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查验监管平台。

#### 33. 应急锤识别比对

支持对照片中的应急锤的智能识别，智能输出判定照片中的上述信息是否存在，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查验监管平台。

#### 34. 行驶记录装置识别分析

支持对照片中的显示屏状态的智能识别，判定其是否亮起，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查验监管平台；

支持对照片中的 3C 标志的智能识别，智能输出判定照片中的上述信息是否存在，并将智能审核的

结果反馈对接至查验监管平台。

#### 35. 查验员照片识别比对

通过识别查验员人脸照片（若有），与查验员备案照片（若有）进行人脸身份比对是否一致，返回“合格”或者“不合格”结果；

#### 36. 车架号拓印膜照片识别比对

支持对照片中的车架号的智能识别，判定其是否与登记的信息一致，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查验监管平台；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4%以上。

#### 37. 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转入申请表识别比对

支持照片中的所有姓名、业务类型、办理机动车的号牌种类、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使用性质的字段信息的智能识别，判定其是否与登记的信息一致，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查验监管平台；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5%以上。

支持对照片中的所有手机号码、代理人手机号码的字段信息进行智能识别，判定其是否有效，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查验监管平台；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5%以上。

支持对照片中的代理人、签字的智能识别，智能输出判定照片中的上述信息是否存在，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查验监管平台。

#### 38. 购车发票识别比对

支持对照片中的所有姓名、身份证号、合格证号、车架号、发动机号、销售单位名称的字段信息的智能识别，判定其是否与登记的信息一致，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查验监管平台；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5%以上。

支持对照片中的国税印章的智能识别，智能输出判定照片中的上述信息是存在，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查验监管平台。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5%以上。

#### 39. 身份证识别比对

支持照片中的所有身份证码、姓名的智能识别，判定其是否与登记的信息一致，并将结果反馈对接至查验监管平台；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9%以上。

支持对照片中的有效期的智能识别，判定其是否在有效期内，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查验监管平台。

#### 40. 环保信息随车清单识别比对

支持对照片中的车架号的字段信息的智能识别，判定其是否与登记的信息一致，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查验监管平台；

支持对照片中的印章、新能源备注的智能识别，智能输出判定照片中的上述信息是存在，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查验监管平台。

#### 41. 进口凭证识别比对

支持对照片中的车架号的字段信息的智能识别，判定其是否与登记的信息一致，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查验监管平台；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5%以上。

支持对照片中的印章的智能识别，智能输出判定照片中的上述信息是存在，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查验监管平台。

#### 4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识别比对

识别比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比对项目包含：车架号等信息、车牌号的字段信息、与车辆基本信息进行逐项比对，签名、印章是否有无，检验结论、数据项是否符合规定，返回“合格”，反之“不合格”。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7%以上。

#### 43.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副本）识别比对

支持照片中的纳税人姓名、厂牌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的字段信息的智能识别，判定其是否与登记的信息一致，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查验监管平台；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7%以上。

#### 44. 车船税或免税证明识别比对

支持对照片中的车架号的字段信息的智能识别，判定其是否与登记的信息一致，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查验监管平台；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7%以上。

支持对照片中的印章的智能识别，智能输出判定照片中的上述信息是存在，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查验监管平台。

#### 45. 机动车查验记录表

支持照片中的车架号、车牌号、拓印膜的字段信息的智能识别，判定其是否与登记的信息一致，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查验监管平台；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5%以上。

支持对照片中的查验员签字的智能识别，智能输出判定照片中的上述信息是否存在，并将智能

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查验监管平台；

支持对照片中的检验结论的智能识别，智能输出结论是否“合格”，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查验监管平台；

#### **46. 委托书识别比对**

支持对照片中的车架号、号牌号码的字段信息的智能识别，判定其是否与登记的信息一致，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查验监管平台；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6%以上。

支持对照片中的所有人签字、印章的智能识别，智能输出判定照片中的上述信息是否存在，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查验监管平台。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5%以上。

#### **47.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识别比对**

支持对照片中的车架号、号牌号码、车辆类型的字段信息的智能识别，判定其是否与登记的信息一致，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查验监管平台；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7%以上。

支持对照片中的卖方、印章的智能识别，智能输出判定照片中的上述信息是否存在，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查验监管平台。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5%以上。

#### **48. 机动车行驶证识别比对**

支持对照片中的车架号、号牌号码、发证日期、证芯编号的字段信息的智能识别，判定其是否与登记的信息一致，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查验监管平台；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6%以上。

#### **49. 机动车登记证书识别比对**

支持对照片中的车架号、号牌号码、车辆类型、车辆型号、发动机号、核定载客、出厂日期、发证日期的字段信息的智能识别，判定其是否与登记的信息一致，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查验监管平台；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7%以上。

支持对照片中的发证机关章的智能识别，智能输出判定照片中的上述信息是否存在，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查验监管平台。

#### **50. 营业执照识别比对**

支持照片中的名称、信用代码的字段信息的智能识别，输出识别结果内容，并将智能识别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查验监管平台；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7%以上。

支持对照片中的印章的智能识别，智能输出判定照片中的上述信息是否存在，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查验监管平台；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7%以上。

支持对照片中的营业期限的智能识别，智能判定是否在有效期内，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查验监管平台；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7%以上。

#### **51. 机动车变更登记/备案申请表识别比对**

支持对照片中的号牌号码、号牌种类、变更类型的字段信息的智能识别，判定其是否与实际登记的信息一致，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查验监管平台；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7%以上。

支持对照片中的所有人签字的智能识别，智能输出判定照片中的上述信息是否存在，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查验监管平台。

#### **52. 机动车抵押登记/质押备案申请表识别比对**

支持对照片中的号牌号码、号牌种类、业务类型、所有人的字段信息的智能识别，判定其是否与实际登记的信息一致，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查验监管平台；

支持对照片中的所有人签字、抵押权人、抵押权人签字的智能识别，智能输出判定照片中的上述信息是否存在，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查验监管平台。

#### **53.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识别比对**

支持对照片中的所有人、身份证号、号牌号码、车架号的字段信息的智能识别，判定其是否与实际登记的信息一致，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查验监管平台；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7%以上。

支持对照片中的发证单位章、主管部门章、收车单位章的智能识别，智能输出判定照片中的上述信息是否存在，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查验监管平台。

#### **54. 机动车灭失证明识别比对**

支持对照片中的号牌号码、所有人签字的字段信息的智能识别，判定其是否与实际登记的信息一致，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查验监管平台；

支持对照片中的所有人签字、查证单位印章的智能识别，智能输出判定照片中的上述信息是否存在，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查验监管平台。

#### **55. 出厂合格证识别比对**

支持对照片中的车架号、车辆品牌、车辆型号、发动机型号、发动机号、燃料种类、轮胎规格、

核定载客、制造日期、排量、功率的字段信息的智能识别，判定其是否与实际登记的信息一致，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查验监管平台；

支持对照片中的二维码、印章的智能识别，智能输出判定照片中的上述信息是否存在，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查验监管平台。

#### 56. 车辆一致性证书识别比对

支持对照片中的车架号的字段信息的智能识别，判定其是否与实际登记的信息一致，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查验监管平台；反馈结果准确率应在 97%以上。

支持对照片中的印章的智能识别，智能输出判定照片中的上述信息是否存在，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查验监管平台。

注：以上结果反馈时间应为秒级或更高；未注明反馈结果准确率的，应根据采购人要求不断完善算法和功能。具体需要开启的功能，以采购人实际需要为准。

### (二) 提供数据展示和统计服务

#### 1. 统计分析

支持审核车辆数据信息进行各类统计，包括各时段照片通过率、各个检测站实时检测数量、一审合格率与二审合格率、各类照片通过率，不通过原因统计报表分析。

#### 2. 数据报表

可根据各类审核细项、审核日期、查验/检验机构等条件检索查询审核合格率，通过该数据分析可判断各项通过概率，从而有针对性采取改善措施，如：上传报告图片质量不佳、缺项漏项等原因，由此可进一步规范要求，减少回退率，提高工作效率。

#### 3. 辅助审核服务应支持以下数据查询及统计功能：

- (1)按业务类型进行合格率统计（全市及各单位的一次性合格率、复检合格率）；
- (2)按业务种类查询全市、各单位及每名查验员工作量及业务量；
- (3)查询退回不合格数量及不合格原因（全市、各单位及查验员）；
- (4)通过号牌种类、号牌号码、车架号查询每一辆车的审核情况；
- (5)能够查询每名座席审核数量（审核数量、合格数量、不合格数量 退回数量）及合格率；
- (6)实现整改前与整改后照片或资料比对；
- (7)审核不合格车辆被退回的车辆自动转到人工座席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是否出现误判；
- (8)注册登记时审核登记栏实现技术参数和车辆外观与公告进行自动比对和公告查询；
- (9)办理转移登记、变更登记业务时，审核不合格的车辆被退回自动转到人工审核座席后，实现参数、照片与底档进行比对；
- (10)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如公告显示有违规产品信息，要有预警提示，并转入人工审核座席进行审核，主要审核实车是否存在违规情形；
- (11)审核不合格且不进行整改的车辆反复上传 2 次以上的要进行预警提示；
- (12)车辆查验复核、车辆查验复核随机抽取；
- (13)查验监督岗每日复核上一工作日全部进口机动车注册登记，以及校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专项作业车、挂车、中型（含）以上载客汽车、中型（含）以上载货汽车所有登记业务的查验结果、照片，每日抽查不少于上一工作日 10%的其他车型查验业务的查验结果、照片；
- (14)每周统计分析各查验场所的查验、复核、抽查数据。

#### 4. 界面展示

提供可现代化的展示界面，可以浏览每台车辆的数据、处理过程以及处理结果。

模块名称	模块功能描述
实时预览	普通 IPC 视频实时预览，预览分割画面最大可支持 64 分屏。
人脸抓拍	自动从实时视频、录像检测人脸，并对检测到的人脸进行评分，抓取效果最好的一张人脸作为抓拍图片。
属性提取	可以从抓拍照片的人脸中提取性别、年龄段、是否戴眼镜等人脸属性信息。
人脸检索	可以根据抓拍人员的特征等信息进行查询抓拍图片。
黑名单实时报警	对经过人员与事先已注册的黑名单进行实时比对，当抓拍人员与黑名单人员相似度超过设定的阈值时，进行实时预警。
1V1 比对	可手动导入两张需要比对的人脸图片，进行自动比对，返回比对相似度结果。
以图搜图	可手动导入一张需要搜索的样本人脸图片，设置检索条件进行搜图。
管理与控制	可使用 Web 客户端进行配置和管理。

### （三）部署要求

1. 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供相应的功能服务。
2. 投标人需无偿提供满足上述工作需要的设施设备。项目期满并通过验收后退回。

### （四）处罚规定

1. 中标人应提供满足工作需要的服务保障，定期优化服务，项目服务期内辅助审核故障次数不得多于 3 次/月。若违反此规定，对中标人处以 200 元/次扣款。
2. 辅助审核服务发生中断时，应在 1 小时内完成修复工作。若违反此规定，对中标人处以 200 元/次扣款。
3. 应不断完善和提升辅助审核的反馈准确率，若屡次出现反馈结果错误而未整改优化的，对中标人处以 200 元/次扣款。

## 三、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 （二）付款方式：

1. 付款原则：本项目支付上限为本项目中标金额，具体根据市财政拨款情况分期付给。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服务款不能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预付款的支付：本项目预付款为中标金额的 45% 。
3. 合同签订后的第四、第七、第十个月分别支付合同进度度 15%，10%尾款在项目验收后支付。
4. 如存在扣款的事项，采购人将在进度款或尾款中直接扣减。
5. 本项目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具体以市财政局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准。

### （三）违约责任

1.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如存在违反合同条款的行为，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 在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有具体约定（如扣除款项等）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同时适用该条款及本条上述约定之违约责任。
3. 若中标人违约，采购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 注：

- 1) 本《用户需求书》所提有关要求（打“★”的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仅供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出替代标准，但此替代标准应不低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投标无效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 3) 当采购文件中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时候，以采购文件中对投标人责任规定较严格的为准。
- 4) 当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时候，以投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责任规定较严格的为准。
- 5) 投标报价合理性的提交及认定：

- a.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提交方式：现场或电子邮件提交（邮箱地址：dept2@zgyd11.com）；
- b. 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采购文件所提及的“签字”均表示要求“亲笔手写签名”，盖名字章视为投标无效，将被做投标无效处理。例如：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可以盖法定代表人姓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由被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盖被授权代表的姓名章，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 第二部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 第三部分 商务评审文件
- 第四部分 技术评审文件

#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 一、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单位：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

1、报价均应包含所有需中标人缴纳的税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内容	单位	数量（工作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	...				
报价合计					

注：

- 1、此表为投标一览表之明细表，如出现算数错误，则按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所述方法进行修正。
- 2、明细表需详细列出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费用、管理费用、不可预见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 3、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开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报价文件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参与价格扣除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人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四、其它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报价文件 （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 一、投标函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投标人名称）\_\_\_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 （二）全部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详见投标报价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本项目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本项目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 （九）如我方被授予合同，由我方就本次招标支付或将支付给招标机构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列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承诺书中。

（十）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如已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的证明文件）的，则此项可不用提供）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法人公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五、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单位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单位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5.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6. 我单位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符合财政部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未有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www.zfcg.sz.gov.cn）、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www.szzfcg.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5个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投标人无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并正在红色警示期间的情况。
9.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单位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10.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11.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2.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3. 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4. 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5.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6.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7.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8.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19. 我单位承诺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0. 我单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1. 本单位（公司）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六、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单位）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_\_\_\_\_  
\_\_\_\_\_  
\_\_\_\_\_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知悉人（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承诺并保证在收到“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通知”的电子邮件后 5 日内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电汇向贵公司指定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全额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违反，我们全责承担因我方违反行为而可能引起的诚信记录、无法合规签订合同及顺利完成后续审计验收工作、经济损失赔偿等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按要求填写，不得更改承诺内容)**



## (二) 商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本表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所有商务条款内容进行填写；

2、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它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格式自拟）

### 第三部分 商务评审文件

一、其它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商务评审文件  
（格式自拟）

### 第四部分 技术评审文件

一、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技术评审文件  
（格式自拟）

## 附：开标文件格式（独立密封提交）

- 1、投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书
- 4、USB 接口设备或 CD-R 光盘存储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注：开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应分开独立密封包装。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供参考）

###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采购）项目需求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就 xxx 项目（编号：xxxx）的公开征集采购结果，由 xxxxx 单位为中标（成交）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依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方的响应与承诺，就采购人 xxxxx（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中标（成交）方 xxxxx（以下简称乙方）承担\_\_\_\_\_ **服务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达成以下合

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履约）时间：

服务（履约）地点：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_\_\_\_\_元，含一切税、费。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1、
- 2、
- 3、
- 4、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 1、合同签订\_\_\_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 2、
- 3、
- 4、

####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应按照\_\_\_\_\_号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应答）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付验收相关标准。
- 3、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等各\_\_\_\_\_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与追偿**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与赔偿**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应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 3、必须以直属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 **第十二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 **第十四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三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应答）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第十五条 付款期限与方式**

1、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 **第十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可自主选择履约保证金方式：现金、非现金其它方式

2、履约保证金的缴付、退还、补偿等

a、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b、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c、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应答）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

- 1.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 2.2. 投标人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有关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2.3. 联合体投标

- 2.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2.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4)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0)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2.4.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及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符合这些来源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2. “原产地”指货物开采，生产或提供辅助服务的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部件装配而成的货物，在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本项目的“货物”或“货物和服务”包括项目所需的相关服务。

3.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及招标要求的。

3.4. 投标货物（如有）必须是全新的，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3.5.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 3.6.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起诉。
- 3.7.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如有）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如有）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 3.8. 货物（如有）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踏勘现场**

- 5.1. 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5.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5.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 5.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二、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分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两大部分。专用条款是对具体招标项目的说明、补充、完善和对通用条款的修改等，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内容如有差异，以专用条款为准。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6.2. 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或被作投标无效处理的风险。

6.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5.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6.5.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单位；

6.5.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所需的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6.5.3.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5.4.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参照国家和深圳市有关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6.5.5. 日期：指公历日。

6.5.6. 用户：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单位；

6.5.7. 招标文件：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6.5.8.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6.5.9. 货物或服务：指符合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规定的招标要求。
- 6.5.10.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6.5.1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6.5.12.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等。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投标截止日 5 日前将疑问问题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有关法规规定的书面函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所有疑问问题将于投标截止日 3 日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疑文件以公告形式或其它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且该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 7.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日 3 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作出必要的修改。
-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或修改将以公告形式或其它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任何有关澄清、变更或者修改等一经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即视为已送达，且其澄清、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公告形式或其它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

不足三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变更时间一经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即视为已送达。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 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机构登记证、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报告、质量体系证书、荣誉证书、奖励奖项等，都必须是国家机关签发、或在中国合法登记设立并有权有资质颁发相关证明文件的机构签发。
-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 9.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9.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报告、质量体系证书、荣誉证书、奖励奖项、产品说明书和样本等）等应为原件的复印件或者清晰的扫描件。

####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0.1. 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0.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对每一个招标的最小单位（标、包或者品目），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情况除外），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1.2.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具体投标文件格式详见专用条款。

##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12.2.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12.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货物和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5. 投标分项报价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 分项列明有关服务、货物和工程的单价及总价；
- 2) 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货物（如有）运至最终目的地并安装调试完毕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3)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1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限额；

- 12.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 12.8. 除非有相关正式通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 12.9. 服务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10. 投标人根据项目内容做出的价格分项，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不同的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 12.1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根据**第26款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12.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将导致投标无效。

### 13. 投标货币

- 13.1. 投标人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货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 14. 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14.1. 根据**第14.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以下文件：
  - 1) 对于要求授权的货物（如有）或服务，若不是投标人制造或生产的，那么投标人须得到货物制造商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这些货物的正式授权；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5. 货物（如有）或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5.1. 根据第14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货物或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和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为使货物或服务正常、连续地进行，应提供在保修期结束后持续供应备品备件的能力，以及收费标准；
  - 3) 根据技术和售后服务的要求，逐条对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进行评议，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15.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所提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和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标准，商标和或样本目录号码，但该替代对象应相当于或优胜于技术规格中的规定，以使采购人满意。

## 16. 投标供应商诚信须知

17. 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文件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历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延长的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开标文件（包含一份USB接口设备或CD-R光盘存储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等，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页码，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副本可由已经按招标要求盖章、签字整理完成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组成，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若纸质文件和电子版发现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 19.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合同约束力的代理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副本可由已经签字、盖章整理完成的投标文件正本复印而成，每份副本整本骑缝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正本均具有法律效力。
- 19.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为已签字盖章整理完成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
- 19.4.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 19.5. 电报，电传，传真投标概不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投标人应先将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开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资料的封面上分别标明“投标文件（含正本、副本）”、“开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投标文件）”。
- 20.2. 密封文件均应：
  - 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示地址发至采购代理机构；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投标文件（含正本、副本）或开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及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密封文件封面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原封退还迟交的投标书。
- 20.3. 如果外信封未按**第19.2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20.4. 开标前，由各投标人和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代表检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署进行确认。
- 20.5. 投标文件如是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递交，则递交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为同一人，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 20.6.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提交一份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截止日期

-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8款**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21.3. 投标文件如是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递交，则递交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为同一人，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 21.4.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提交一份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2.1. 根据**第20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20款**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需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人的全权代表的签字。
- 2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8和19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 23.3. 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3.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第17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 开标与评审

### 24. 开标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组织公开开标，出席代表需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投标人未派代表出席，则视为其认同开标记录内容。
- 24.2. 按照第22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各投标人名称、投标货物或服务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23.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5.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 26. 评标委员会

- 26.1. 依照有关法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资格审查组。资格审查组由3人组成，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派。资格审查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 26.2.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评审专家是通过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选取的（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人可以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采购人代表在评审委员会中所占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评标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负责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向采购人以评审报告方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

26.3. 在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变更。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5. 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7. 评审纪律

为确保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凡参与评审的评委和工作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1）进入评标室的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遵守职业道德，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原则，依法为招标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评审意见。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3）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发生不正当利益关系；

（4）按时参加评标活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评标期间，暂停使用一切通讯工具；任何评委（包括采购人代表）在进入评审室前，应将所有电子通讯工具寄存。

（6）参加评标的采购人代表应依法按照采购人代表规定的人数参加，不得超员进入评标现场；

任何与评标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标场所。

(7)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程序和方式方法、评标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内容和标准、程序、方式方法和中标条件。

(8) 任何评委（包括采购人代表）都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的意见，不得影响和干预其他评委独立自主开展评审工作并签署个人意见，不得违背公正、公平原则，影响评标结果；

(9) 保守供应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投标文件的评审、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标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报价、评标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标组织机构、评标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标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

(10) 不得将投标文件和有关评审材料带离评标现场；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11) 廉洁自律，不得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

## 27. 评审工作程序（评标大纲）

### 27.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7.1.2. 根据**第 26.3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法人授权、投标人资格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依靠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7.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将被拒绝的投标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1.4. 初审内容：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在投标文件初审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具体初审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根据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招标文件中“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或“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作投标无效处理”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投标无效”或“投标被拒绝或作投标无效处理”，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7.1.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核查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3) 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1.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27.1.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1.8. 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开征集方式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投标无效：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

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2.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3.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7.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

## **27.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28. 是否评定分离（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8.1. 评定分离**

招标人根据评标定标分离的原则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参照《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

标，自法定标。

#### 28.1.1. 适用评定分离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3名投标人为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

#### 28.1.2. 适用评定分离的定标方法。

**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采用自法定标的项目，定标委员会的组成、定标规则、定标流程等规定详见《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

#### 28.2. 非评定分离（即评定一体）。

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对评审委员会根据授权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采购人应当予以确认。采用非评定分离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采用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价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29. 适用非评定分离（即评定一体）评标方法

29.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第二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名单以专用条款的数量规定以此类推。

29.1.1. 采用“综合评分法”以包为单位进行评审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审合格的投标进行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得出的价格分（资格、预选等有特殊规定的无价格分评审的项目除外），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可保留2位小数，价格分（资格、预选等有特殊规定的无价格分评审的项目除外）和评审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

- 29.2. **最低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9.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

## 六、 授予合同

### 30.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0.1. 除**第 32 款**规定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31. 资格后审

- 31.1. 在没有进行过资格预审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确认。
- 31.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第 14 款**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 31.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法规规定的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 32. 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如有）数量的权利

- 3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如有）数量和服务，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予以相应增减，投标人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条件作任何改变。

### 3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3.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代理机构这样做的原因。

#### **34. 中标结果发布和中标通知**

- 34.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后的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将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5. 签署合同**

- 35.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派授权代表前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点与采购人签署供货合同。
- 35.2. 若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标授予下一个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下一个评标总得分最高（采用综合评分评审的）或评标价最低（采用最低价法））的投标人。

#### **36. 履约保证金**

- 36.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非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其格式为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或其它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36.2.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第35.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

####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7.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收到《领取中标通知书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通知书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计算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现金和银行汇款方式支付。
- 37.3.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如未按第36.1、36.2款规定办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

#### **38. 招标采购的询问、质疑、投诉**

- 38.1. **询问与澄清：**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对采购文件提出询问，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依照相关法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规要求作出答询或澄清。询问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
- 38.2. **质疑：** 参与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8.3. 参与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参与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 38.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5. 质疑函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
- 3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法规规定的资金预算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 七、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特殊规定

### I，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

5, 财政部印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6, 国家要求执行的其它政策文件

注: 除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外, 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不受影响。

## II, 证明文件的规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要求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标准(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的要求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投标人应提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格式。(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 《监狱企业的证明》,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III,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依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本项目之“评分标准和准则”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符合监狱企业的特殊规定

**特别提示: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只能享受一次, 不可同时或兼得享受。**

## 八,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章

第一条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的精神开展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第二条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有关面向中小企业的规定,详见:

- 1, 采购公告。
- 2, 本项目采购文件之“评分标准和准则”
- 3,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依照法律法规、政策制定的其它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所称中小企业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四条 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财政部门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五条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组织评估招标(采购)项目、统筹制定是否面向中小企业以及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原则为: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第七条 主管预算单位组织评估招标(采购)项目、统筹制定是否面向中小企业以及预留采购份额的例外方案。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

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给中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将选择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30%及以上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30%及以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具体以），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条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十二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中小企业的书面认定函，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

第十四条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可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第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